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大股东征询，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本公司股票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、8 月 26 日、8 月 27 日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且本公司股票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、2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达到涨幅限制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金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及管理层征询，情况如下：

- 1、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；
- 2、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，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；
- 3、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金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确认截至目前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公司股权、发行股份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

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”

四、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

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和香港《文汇报》，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8月28日